

# 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文件

青大搬快聚指〔2021〕7号

## 关于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 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2021年9月22日，县府办副主任朱晓彪召集县农业农村局陈建标，县司法局周伯君，县审计局章勇，县财政局邱慧玲，县建设局章后海，县自然资源局饶光辉、陈伟，县民政局陈乐业，县文广旅体局王志聪，县移民中心詹利广，县征收中心叶圣贵，县大搬快聚指挥部丁传恭、杜建勇、范杨根、罗微芬等人员，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就进一步加快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若干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异地搬迁对象政策享受问题。2018年度异地搬迁对象已完成搬迁资格公示，并已确认房屋面积和房屋补偿标准，但因2018年9月丽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了“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丽委发〔2018〕29号），没有落实异地搬迁政策的对象按以下两种类型予以落实：一是搬迁对象若符合我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搬迁条件的，其房屋的面积、补偿标准、拆除补偿和奖励资金，经本户确认签字后，按《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深化农民异地搬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

办发〔2018〕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其人口补助、土地复垦(复兴)奖励及安置等政策按照《中共青田县委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的意见》(青委发〔2019〕30号)执行;二是搬迁对象若不符合我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搬迁条件的,按照青政办发〔2018〕8号文件执行。

**二、关于县级小区安置比例问题。**无县级安置小区的乡镇(街道)搬迁安置对象落实到县级安置小区的安置比例不超过本乡镇(街道)资格审定后全部搬迁人数的40%,县级安置小区所在的乡镇(街道)搬迁安置人数不受该比例限制。根据滩坑库区的实际情况,北山镇搬迁安置对象落实到县级安置小区安置的比例不超过本镇资格审定后全部搬迁安置人数的50%。安置资格确认后不得转让。

**三、关于部分搬迁自然村需要保护复兴利用问题。**一是因有关部门已规划或在实施古村落保护、农旅开发利用等需要,保留可复兴利用的搬迁自然村,由当地乡镇(街道)申报,县大搬快聚指挥部牵头县纪检、审计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环保局和文广旅体局等相关部门联审后提出意见报县政府确定。二是搬迁对象自行搬迁、房屋腾空并交付给当地乡镇(街道),经当地乡镇(街道)验收备案后,搬迁区域因规划、保护复兴利用等原因造成房屋保留、土地不复垦的,不影响搬迁对象房屋拆除奖励和土地复垦奖励资金的发放。三是当地乡镇(街道)要与搬迁对象办理该保留可复兴利用房屋的产权交接手续,

若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向登记部门申请注销原有产权证。四是该保留可复兴利用的房屋收归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有，并由当地乡镇（街道）和所在行政村负责后续管理及监管等工作。

**四、关于搬迁对象资格、资金等信息县级公示问题。**搬迁对象的资格、补偿补助资金等信息经所在村、乡镇（街道）公示后，在青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告”栏中予以县级公示（附件1：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第\*批搬迁人员资格及补偿补助资金等公示表）。

**五、关于大搬快聚搬迁、安置任务完成的认定标准问题。**考虑到搬迁群众的困难，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对大搬快聚搬迁安置任务完成的认定标准作适当调整：一是对选择县级安置小区安置的搬迁对象，在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并取得县级小区安置资格后，书面承诺将房屋和附属用房腾空交由当地政府统一拆除的，可确认为已完成搬迁安置的人数；二是对选择本乡镇级安置小区联建的搬迁对象，在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并完成宅基地分配后，书面承诺将房屋和附属用房腾空交由当地政府统一拆除的，可确认为已完成搬迁安置的人数；三是对选择跨乡镇级小区安置的搬迁对象，在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并取得乡镇级小区安置资格后，书面承诺将房屋和附属用房腾空交由当地政府统一拆除的，可确认为已完成搬迁安置的人数。

**六、关于进一步明确搬迁对象资格审查、审核职责分工问题。**根据我县大搬快聚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搬迁对象的资

格审查、审核职责作进一步明确：各乡镇（街道）是实施“大搬快聚”工程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搬迁对象“一户多宅”的调查、确认和处置等工作，对搬迁对象资格必须进行实质性、真实性的全面审查；县移民中心负责对搬迁对象是否享受过移民政策进行审查；县人力社保局（社会事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对搬迁对象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或离退人员进行审查；县民政局负责对搬迁对象是否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特困人员进行审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搬迁对象是否已享受过异地搬迁政策进行审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搬迁对象是否享受过地质灾害“大搬快搬、应治快治”三年行动政策进行审查；县建设局（农村危旧房改造暨旧村改造工作指挥部）负责对搬迁对象是否享受过危旧房改造政策进行审查；县大搬快聚指挥部在乡镇（街道）和部门审查的基础上牵头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材料联审（附件2：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搬迁资格申报表）。

**七、关于乡镇级安置点（联建房）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问题。**一是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发〔2021〕7号）精神，县征收中心负责乡镇级安置点（联建房）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的审核工作；二是县财政、县大搬快聚指挥部、县征收中心联合发文拨付到乡镇（街道），土地补偿费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县财政和乡镇（街道）负责资金的监管工作。

**八、关于货币安置问题。**搬迁对象实行货币安置的，在

搬迁区范围外必须要持有合法产权的住房，确保居有其房。  
随父母或子女共同居住的搬迁对象，需提供相关的证明。

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 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第\*批搬迁人员资格及补偿补助资金等公示表

单位: 人、元

序号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搬迁村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低收入对象	是否整村搬迁	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	安置人数	人口补助资金	房屋和附属用房补偿资金	联系电话
合计												

附件 2:

## 青田县“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搬迁资格申报表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_\_\_\_\_ 自然村 编号: \_\_\_\_\_

<b>基本情况</b>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本自然村房屋情况	户口和房屋均有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是</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是否整村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重点帮扶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是否有下列情况</b>	1. 户籍在搬迁范围内, 是否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或者离退休人员(包括计划内临时工)的?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2. 是否已享受过“大搬快治”、异地搬迁、滩坑水电站移民等政府补助补偿政策的人员?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3. 是否有审批过农村私人建房?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4. 是否为套取政策补助迁入户籍的人员?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span>					
<b>家庭成员</b>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	身份证号码	新增或临时在外人员
		户主				
本户搬迁安置人数			共_____人			
<b>户主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户自愿申请搬迁, 保证以上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 服从管理。自愿腾空并同意拆除迁出地属本户所有的房屋、栏舍、厕所、灰寮等, 同意宅基地收归村集体所有, 同意列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复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主签字(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p>相关证明材料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 户主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房产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测绘报告或房产分割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村委会意见</p>	<p>经核查，以上人员确认为 搬迁对象，同意上报审核。</p> <p>村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派出所意见</p>	<p>经核查，在 2019 年 6 月 30 前， 以上人员户籍均在本村（新增人 员、临时在外人员除外）。</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 (街道) 意见</p>	<p>经审核，以上人员提供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确认为搬迁 对象，同意搬迁。</p> <p>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部门联 审意见</p>	<p>同意搬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大搬快聚指挥部各一份。